

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部门公开表样)

(2022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法院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2 年-2022 年	
项目总额		20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03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203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海原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27 人，工资社保合计 203 万元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	
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	203 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